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油福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彭上優

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 表 人 張瑞琿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聲請人不服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313號裁定及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87號判決，聲請再審及提起再審之訴，關於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

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由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「民事訴訟法……第28條……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及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、第283條、第18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而當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判之事項，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

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不論其再審事由為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（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以107年度訴字第487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，其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，乃於108年9月26日以108年度裁字第131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嗣聲請人具狀（行政聲請再審狀）以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，分別聲請再審及提起再審之訴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至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為裁定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黃 奕 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涂 明 鵬